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373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盛淼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789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梁盛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犯罪事實部分，將犯罪事實欄一、第2列所載「苗栗地方法院」更正為「新竹地方法院」，並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梁盛淼於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本案檢察官於起訴書及審理過程中，已說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其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本院審諸被告有如附件犯罪事實及本院前開更正內容所載之徒刑執行完畢紀錄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查。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已構成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經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考量被告前已數次因罪質相同之酒駕案件經法院為科刑判決，竟猶未能記取教訓，仍於本案再犯酒駕犯行，足見其未能確實省思飲酒後駕車行為所衍生之高度潛在危險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且具有特別惡性，爰依刑法第47條第

01 1項規定加重其刑。

02 (三)爰審酌邇來酒後肇事導致死傷案件頻傳，酒後不應駕車之觀
03 念，已透過教育、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傳達各界周知多年，
04 且政府為呼應社會對於酒駕行為應當重懲之高度共識，近年
05 來屢次修法提高酒駕刑責，是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
06 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詎其竟無視於此，仍於飲
07 用啤酒2手後，在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0毫克，足以
08 嚴重影響其反應及感覺能力而無法安全駕駛之情形下，猶貿
09 然駕駛汽車行駛於縣市及鄉鎮道路，漠視自己及其他公眾生
10 命、身體、財產之安全，所為甚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於偵
11 訊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於審理中自陳高
12 中畢業，現於全聯工作，家中尚有母親需其扶養等語之智識
13 程度、家庭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4 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呂宜臻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明峰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朱俊璋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4 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呂 彧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4 能安全駕駛。

0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1 萬元以下罰金。

1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3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